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9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下午16: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46号）的相关要求，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分别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